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、李茁英女士、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；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